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RZB-2020-023

采 购 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03-02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险项目投标邀请公告..... | 1 |
| 1、项目简介..... | 1 |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
|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2 |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2 |
|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2 |
|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2 |
| 7、其他..... | 3 |
|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一、说明..... | 4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6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 五、开标和评标..... | 9 |
| 六、授予协议..... | 12 |
| 七、其他事项..... | 1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5 |
| 一、项目背景..... | 15 |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5 |
| 三、商务要求:..... | 18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63 |
| 前附表..... | 63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6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69 |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87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88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89 |
| 2、投标函..... | 90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1 |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92 |
|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 93 |
|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94 |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5 |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6 |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97 |
| 10、项目管理机构表..... | 98 |
| 11、相关证明材料..... | 99 |
| 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00 |
|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1 |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2 |
| 15、商务标偏离表..... | 103 |
| 16、技术标偏离表..... | 103 |
| 17、技术方案..... | 10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项目投标邀请公告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委托，对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项目

1.2、项目编号：ZRZB-2020-023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采购预算：500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项目；最高限价：0元】

1.5、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8、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其它要求：

2.3.1本项目涉及特殊行业-保险业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2.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资格。

2.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请于 2020-03-03 08:30:00 至 2020-03-09 17:30:00（北京时间，下同），从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 标包名称 | 标包编码 | 采购文件售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项目 | ZRZB-2020-023 | 0 | 100000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3-23 09:30:00（北京时间，下同）；

4.2、开标时间：2021-03-23 09:30:00

4.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4.3.1、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 开标室（具体以系统发布为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 2021-03-03 起至 2021-03-09 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03-23 09:3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7、其他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8.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898-65227592

8.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8A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98-66277097

2020-0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项目编制、构建及所需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为全包价格，包括：项目编制、构建及所涉及的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服务等项目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3、其它要求：详见第一章。

3.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协议条款的文件。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澄清或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3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须在开标时间前 15 天内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逾期作废。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或处理；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7.2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让或者分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若有质疑之处应及时向招标方咨询。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附有“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2 投标人不得用本招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投标，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式样及排序）填写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要求包括：

(1) 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指：《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标准”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12.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恕不接受。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

12.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投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中（有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提供光盘和U 盘，文件格式为PDF 格式）、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 GPT 格式的电子版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正本、唱标信封和电子版用密封袋分别密封包装[正本 1 份，副本4份，电子版 2 份，唱标信封 1 份]，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及“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或“电子版”等，并在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 密封袋上须严格按照如下格式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请勿在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的字样，未按此格式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3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转账的应以汇出行的有效凭证为据）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与“唱标信封”一同密封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4、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6.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标记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7.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7.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7.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标记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时，须向招标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或经法人代表或受托人（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并密封。

18.4 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可以在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投标人、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开标会。

19.2 开标时，招标方监督代表及两名投标人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且不予退还，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开启，并对投标报价进行唱标，其他部分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进行分析比较。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相关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1、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开标后，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向投标单位进行询问。

21.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重要部分。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禁止 3 年内不准参加海南省政府的招标投标，同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公告。投标人如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确定为废标。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信誉及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3.2 初审时若发现投标内容与招标项目要求等有重大偏离，或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投标内容条款，其投标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差异。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3.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3.7 评标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可能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评委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受托人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受托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技术服务等条件均满足投标条件时，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得

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4.2 评标工作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须延迟投标有效期，招标方将提前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5. 定标原则

25.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议，择优定标。

25.2 本次招标，协议将授予前六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六、授予协议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6名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8. 合同签订

28.1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七、其他事项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3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

3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0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0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30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作为采购人就本项目委托的保险经纪人，在授权范围内代理采购人履行项目后期投保方的具体事务及职责。

一、项目背景

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年)的通知》（琼府〔2020〕21号文）“（九）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险种。通过旅游企业自愿购买，政府给予30%补贴的方式，降低经营风险，增强企业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的规定，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旅文行业（七大行业）责任险开展落实相关工作。

本着为企业降低经营风险，增强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本次补贴的保险险种范围本着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在企业原有保险基础上，选取有共性的险种进行保险保障的扩展，同时给予补贴，确保惠及我省各类旅文行业企业，包括在海南注册的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邮轮游艇、高尔夫旅游、椰级乡村旅游点等。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保险保障要求

依据行业性质的不同需求，对海南省涉旅行业（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邮轮游艇、高尔夫旅游、椰级乡村旅游点）分类进行产品设计。

1. 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高尔夫旅游、椰级乡村旅游点行业

保险责任范围：（1）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2）因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导致其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3）因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应急救援、事故鉴定、法律等费用。

2. 邮轮游艇行业

（1）邮轮企业

在其已投保的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的基础上，应扩展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

（2）游艇企业

依据由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联合发布的“琼海文 2018 第 31 号文《海南省帆船运动旅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购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在其已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应扩展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

（二）保险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

（1）服务于我省各类旅文行业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的合理、便捷的承保方式。

（2）投标人应承诺在本项目开始前已与企业签订的与本项目保障有重叠的其他商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经投保企业确认并申

请后，投标人及所属分支机构应保证配合支持补充或重新签订符合本项目保险保障要求的保险单。

(3) 投标人应承诺对于符合投保条件的企业提出的投保申请，应予以承保，不得拒保或部分承保。

2. 事故预防服务

(1) 投标人应开展用于提高投保企业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安全意识的相关服务，并为参保企业提供风险查勘、安全培训等事故预防服务，协助企业减少事故的发生。

(2)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安全管理队伍或聘用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建立风险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

3. 理赔服务

(1) 投标人应建立理赔服务的专门组织体系，明确理赔服务的时效和流程，包括报案、现场查勘、立案和赔付等理赔服务措施。

(2) 投标人应建立快速理赔服务体系。

(3) 投标人应建立预付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抢险救援费用及保险赔款的应急理赔服务体系。

4. 运营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核算本项目相关险种的运营和损益的能力，定期提供有关本项目相关险种的保险费收入、赔款支出和各项费用的数据报表。

(2) 投标人应设立专门团队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建立支持本项目相关险种的核保、核赔的专职人员。

(3) 投标人应定期提供有关业务数据的统计报表，定期提供有关参保企业事故情况的报告。

(4)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客户服务制度、理赔制度。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项目保险方案

一、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高尔夫旅游、椰级乡村旅游点行业

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方案

(一) 方案明细表

| 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投保人名称: | 旅游文化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待定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名称: | 旅游文化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地址: | 待定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质: |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 | | | | | | | |
| 行业细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景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商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尔夫旅游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椰级乡村旅游点经营 | | | | | | | | | | | | | | |
| 承保区域范围: |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区域, 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承保基础: | 期内发生制 | | | | | | | | | | | | | | |
| 责任限额: |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限额类型</th> <th>责任限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累计责任限额</td> <td>500 万</td> </tr> <tr> <td>每次事故责任限额</td> <td>200 万</td> </tr> <tr> <td>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td> <td>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td> </tr> <tr> <td>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td> <td>10 万</td> </tr> <tr> <td>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td> <td>20 万</td> </tr> <tr> <td>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td> <td>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td> </tr> </tbody> </table> | 限额类型 | 责任限额 | 累计责任限额 | 500 万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200 万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 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 | 10 万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20 万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 | 限额类型 | 责任限额 | | | | | | | | | | | | | |
| | 累计责任限额 | 500 万 |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200 万 |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 | 10 万 |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20 万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的 10%</td> </tr> </table> <p>注：</p> <p>1. 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p> <p>2 每次事故及累计事故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p> <p>3.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p> | | 的 10% |
| | 的 10% | | |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p>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 200 元</p> <p>2. 除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他无免赔。</p> <p>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 | |
| 保险期限： |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12 个月，自 20 年 月 日 0:00 时起至 20 年 月 日 24:00 时止。 | | |
| 保险费率： | 详见费率机制 | | |
| 保险费： | 详见费率机制 | | |
| 付费日期： | 见费出单 | |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 |
| 基本条款： | 海南省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注册的条款为准，后附条款仅做参考） | | |
| 附加条款： | <p>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p> <p>1. 从业人员责任条款（需单独计费）</p> <p>2. 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需单独计费）</p> <p>3. 停车场责任条款（需单独计费）</p>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游泳池责任条款（需单独计费） 5. 扩展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条款（需单独计费） 6. 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需单独计费） 7. 高风险项目条款（需单独计费） 8. 无责救援费用条款 9. 交叉责任条款 10.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11. 现场保护特约条款 12. 不使失效条款 13. 错误和遗漏条款 14. 预付赔款条款（50%） 15. 不受控制条款 16. 恶意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恐怖活动条款 17. 野生动物肇事责任条款 18. 出租人责任条款 19.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20. 闪电雷击伤害责任条款 |
| <p>特别约定：</p> | <p>下列特别约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各个部分，若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p> <p>（一）自然灾害类型约定</p> <p>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p> <p>注：灾害种类术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解释为准。</p> <p>（二）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特别约定</p> <p>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包括：</p> <p>1、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p> |

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3、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4、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 项目 | 伤残级别 | 伤残赔偿比例 |
|-----|---------|--------|
| (一) | I级伤残 | 100% |
| (二) | II级伤残 | 90% |
| (三) | III级伤残 | 80% |
| (四) | IV级伤残 | 70% |
| (五) | V级伤残 | 60% |
| (六) | VI级伤残 | 50% |
| (七) | VII级伤残 | 40% |
| (八) | VIII级伤残 | 30% |
| (九) | IX级伤残 | 20% |
| (十) | X级伤残 | 10% |

(三) 财产损失赔偿标准特别约定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赔偿:

1、第三者能够提供损失财产购买原始发票等能够证明损失财产价值凭证的,按损失财产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计算。年折旧率为

25%，未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提折旧，但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受损物品价值的10%；

2、第三者不能提供损失财产购买原始发票等能够证明损失财产价值凭证的，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手机每人每件最高人民币700元；照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类产品，每人每件最高人民币1000元；手表每人每件最高人民币400元；随身衣物及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每人最高人民币400元；行李箱（三边和不小于115厘米）及其内部除手机、电子类产品、手表外的物品，每人每个行李箱最高人民币500元。

（四）从业人员人身损害责任及赔偿标准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实习生。

2.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的从业人员，且无需向保险人进行申报，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

3.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1）造成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无法从工伤保险中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可以从工伤保险项下获得死亡或残疾赔偿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乘以下表对应比例的30%进行赔偿。

| 项目 | 伤残级别 | 伤残赔偿比例 |
|-----|--------|--------|
| （一） | I级伤残 | 100% |
| （二） | II级伤残 | 90% |
| （三） | III级伤残 | 80% |
| （四） | IV级伤残 | 70% |
| （五） | V级伤残 | 60% |

| | | |
|-----|------|-----|
| (六) | Ⅵ级伤残 | 50% |
| (七) | Ⅶ级伤残 | 40% |
| (八) | Ⅷ级伤残 | 30% |
| (九) | Ⅸ级伤残 | 20% |
| (十) | X级伤残 | 10% |

注：伤残等级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确定。

涉及第三人侵权行为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仍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赔偿。

（2）对于工伤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按照医疗费用实际支出进行赔偿。第三人赔偿后，保险人负责赔偿除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的不足部分。

上述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用（指国家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所规定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康复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事故发生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人的标准/30为限。

（3）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365天。

其他：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二）保险条款

1. 基本险条款

海南省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及投保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海南省内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以及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身处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或根据实际情况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第三者场所责任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期间，因过失导致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救援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鉴定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鉴定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法律费用保障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

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但属于保险条款第三条的不受此限；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核污染、其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核爆炸；
- （四）因机动车辆、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
- （五）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六）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或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但属于保险条款第三条的不受此限；
- （二）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 （六）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损害；
- （七）第三者参加高风险项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八）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

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

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七）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需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意见，或可以通过从政府有关部门的官方网站、公众易查阅的媒体渠道获取的能够证明属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相关材料；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四条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保险人对第三条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保险人对第四条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的规定的救援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的规定的鉴定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鉴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七条的规定的法律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

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合同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合同按照第一顺位承担保险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不扣除退保手续费将全部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

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录：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 (%)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2. 附加条款（保险公司已有的相关责任险通用条款，在保障内容无实质性差异的前提下可无需重复注册）

（1）从业人员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基本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九) 雇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被保险人可以从基本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2) 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基本险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基本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3) 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附近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本保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4) 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5) 扩展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租赁、管理的电瓶车等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翻倒或碰撞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6) 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第三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承保区域内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遭受人身损害，被保险人一方无过失，被保险人依法仍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或出于人道主义向第三方支付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高风险项目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第三者因参加高风险项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基本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8) 无责救援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第三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事件，且被保险人对事件的发生没有过错，但被保险人、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

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医疗费、交通（包括索道、抬运、车辆）费、食宿费、救援器材损耗等直接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伤因病、被困或遇险，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需要立即帮助其脱离危险的事件；

（二）面临困难、迷路或困境，虽然无生命危险，但长期下去可能威胁人身安全，需要帮助其解除困难或困境的事件。

本附加险抢险救援费用最高赔偿责任不超过每次事故5万元，累计5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此保险单项下进行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10）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事故后，本保险人同意放弃根据代位追偿原则可以取得的对下列责任方的追偿权利：

- （1）与被保险人合资的或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 （2）被保险人的下属机构、控股子公司或董事、合伙人、执行官和从业人员。

（11）现场保护特约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立即组织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在条件许可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

拍照或录像的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12)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附加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13)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预付赔款条款 (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损失理算人的建议对该损失作 50%的预付赔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

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基本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16) 恶意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任何恶意行为、阴谋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故意的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除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 野生动物肇事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在承保场所内因野生动物侵害造成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基本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18)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管和控制下的客人财产损失，并按下列限额负责赔偿：

- 1、对每一客人的赔偿责任以 10000 元为限；
- 2、对每一客人保存在营业场所之内的安全保管箱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 50000 元为限。本保险中客人财产包括客人送洗的衣物、高尔夫球具。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 闪电雷击伤害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进入球场（俱乐部）的消费球员或来宾及服务过程中的球童由于闪电雷击造成的人身伤亡，或消费球员及来宾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三) 费率机制

1. 保费计算公式

基本险保险费 = 基础保险费 × 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1 × 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2 × 质量等级调整因子

附加险保险费: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费 = 每名从业人员保险费 × 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2 × 从业人员数量

电梯、升降机责任保险费 = 每部电梯保险费 × 电梯数量

停车场责任保险费 = 每个车位保险费 × 车位数量

游泳池责任保险费 = 基本险保险费 × 本附加险费率

扩展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保险费 = 每辆观光车辆保险费 × 交通工具数量

无过失责任保险费 = 本附加险保险费

高风险项目保险费 = 基本险保险费 × 高风险系数

总保险费 = (基本险保险费 + 附加险保险费之和) × 赔付率调整因子

2. 基本险保费

单位：元

| 序号 | 行业类别 | | | 基础保险费 |
|----|------|------|--------------------------|-------|
| 1 | 旅游景区 | 自然景区 | 全年接待游客人次 < 100万人 | (待报价) |
| 2 | | | 100万人 ≤ 全年接待游客人次 < 300万人 | (待报价) |
| 3 | | | 全年接待游客人次 ≥ 300万人 | (待报价) |
| 4 | | 人文景区 | - | (待报价) |
| 5 | | 游乐园 | 综合性大型游乐园 | (待报价) |
| 6 | | | 水上乐园 | (待报价) |
| 7 | | | 儿童游乐园 | (待报价) |
| 8 | 酒店民宿 | 酒店 | 客房数量 < 25 | (待报价) |
| 9 | | | 25间 ≤ 客房数量 < 50间 | (待报价) |
| 10 | | | 50间 ≤ 客房数量 < 100间 | (待报价) |
| 11 | | | 100间 ≤ 客房数量 < 200间 | (待报价) |

| | | | | |
|----|-------|-----------------|--|-------|
| 12 | | | 200间≤客房数量<300间 | (待报价) |
| 13 | | | 客房数量≥300间 | (待报价) |
| 14 | | 民宿 | 客房数量<20间 | (待报价) |
| 15 | | | 20间≤客房数量<35间 | (待报价) |
| 16 | | | 35≤客房数量<50间 | (待报价) |
| 17 | | | 客房数量≥50间 | (待报价) |
| 18 | 旅游商品 | 旅游商品企业 (含商铺) | 0<面积≤30m ² | (待报价) |
| 19 | | | 30m ² <面积≤80m ² | (待报价) |
| 20 | | | 80m ² <面积≤120m ² | (待报价) |
| 21 | | | 120m ² <面积≤200m ² | (待报价) |
| 22 | | | 200m ² <面积≤500m ² | (待报价) |
| 23 | | | 500m ² <面积≤1000m ² | (待报价) |
| 24 | | | 1000m ² <面积≤2000m ² | (待报价) |
| 25 | | | 2000m ² <面积≤4000m ² | (待报价) |
| 26 | | | 4000m ² <面积≤6000m ² | (待报价) |
| 27 | | | 6000m ² <面积≤10000m ² | (待报价) |
| 28 | | 旅游装备制造企业 | - | (待报价) |
| 29 | 邮轮游艇 | 邮轮企业 | 载客数<1000人 | (待报价) |
| 30 | | | 1000人≤载客数<3000人 | (待报价) |
| 31 | | | 载客数≥3000人 | (待报价) |
| 32 | | 游艇企业 | 泊位数量<100个 | (待报价) |
| 33 | | | 泊位数量≥100个 | (待报价) |
| 34 | 高尔夫旅游 | 培训、赛事活动 | 参与人数<100人 | (待报价) |
| 35 | | | 100人<参与人数≤500人 | (待报价) |
| 36 | | | 500人<参与人数≤1000人 | (待报价) |
| 37 | | | 1000人<参与人数≤3000人 | (待报价) |

| | | | | |
|----|-------------|------------------|------------------|-------|
| 38 | | | 3000人<参与人数≤5000人 | (待报价) |
| 39 | | | 参与人数≥5000人 | (待报价) |
| 40 | | 销售装备企业 | | (待报价) |
| 41 | | 标准化高尔夫 球场经营企业 | - | (待报价) |
| 42 | 椰级乡村旅 游点 | | - | (待报价) |

3. 附加险保费及责任限额

(1) 从业人员责任（非实名制）

- 每名从业人员_____元，各项责任限额同基本险。

注：对于“责任限额调整因子2”本附加险应与基本险适用于同一档。

(2) 电梯、升降梯责任

- 每部电梯_____元，各项责任限额同基本险。

(3) 停车场责任

- 每个车位_____元，各项责任限额如下：

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 万元，汽车损失每车责任限额 5 万元，摩托车每车责任限额 5000 元，电动自行车每车责任限额 1000 元。

除盗抢外，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车被盗抢损失每车免赔 20%。

(4) 游泳池责任

- 基本险保险费的比例_____%，各项责任限额同基本险。

(5) 扩展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 每辆观光车辆_____元，各项责任限额同基本险。

(6) 无过失责任

| 档次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保险费 |
|----|----------|----------------|----------------|-----|
|----|----------|----------------|----------------|-----|

| | | | | |
|---|--------|-------|--------|-------|
| 1 | 100 万元 | 20 万元 | 2 万元 | (待报价) |
| 2 | 25 万元 | 5 万元 | 0.5 万元 | (待报价) |

4. 费率调整因子

(1) 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1

| 序号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调整因子 |
|----|----------|----------|---------------|----------------|------------------------|------|
| 1 | 500 万元 | 200 万元 | 10 万元 | 20 万元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10% | 1.00 |
| 2 | 1000 万元 | 500 万元 | | | | 1.10 |
| 3 | 2000 万元 | 1000 万元 | | | | 1.25 |
| 4 | 5000 万元 | 2000 万元 | | | | 1.40 |
| 5 | 10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 | | 1.80 |

(2) 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2

| 序号 | 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 | 调整因子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调整因子 |
|----|---------------|------|----------------|------|
| 1 | 10 万元 | 1.00 | 20 万元 | 1.0 |
| 2 | 15 万元 | 1.05 | 30 万元 | 1.1 |
| 3 | 20 万元 | 1.10 | 50 万元 | 1.2 |
| 4 | 25 万元 | 1.15 | 60 万元 | 1.3 |
| 5 | 30 万元 | 1.20 | 80 万元 | 1.4 |
| 6 | 50 万元 | 1.30 | 100 万元 | 1.5 |

(3) 质量等级调整因子 (适用于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椰级乡村旅游点)

| 序号 | 质量等级 | 调整因子 |
|----|-----------------------------|------|
| 1 | 5A 级 (5 星级、金宿级、5 椰级) | 0.90 |
| 2 | 4A 级 (4 星级、银宿级、4 椰级) | 0.94 |
| 3 | 3A 级 (3 星级、铜宿级、3 椰级) | 0.97 |
| 4 | 3A 级 (3 星级、铜宿级、3 椰级) 以下及未评级 | 1.00 |

(4) 赔付率调整因子（仅续保时适用）

| 序号 | 上一张保险单赔付率（R） | 调整因子 |
|----|-----------------------|----------------------------------|
| 1 | $R \geq 600\%$ | 3.00 |
| 2 | $75\% \leq R < 600\%$ | $1 + (R - 75\%) / 525\% * 200\%$ |
| 3 | $30\% \leq R < 75\%$ | 1.00 |
| 4 | $R < 30\%$ | $1 + (R - 30\%) / 30\% * 25\%$ |
| 5 | $R = 0$ | 0.75 |

注：1. 本调整因子仅在续保时使用。

2. 上一张保险单赔付率=（上一张保险单已决赔款金额+上一张保险单未决赔款金额）/上一张保险单保险费*100%；其中上一张保险单未决赔款金额是指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组织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保险单包括基本险及所有投保的附加险合同。

5. 高风险旅游项目风险系数

| 序号 | 高风险旅游项目类型 | 风险系数 |
|----|---------------------------------|------|
| 1 | 高空（观光飞机、热气球、航空飞行运动、滑翔运动、跳伞、蹦极） | 0.5 |
| 2 | 高速（滑道、激流漂流、水上竞技、摩托艇、赛车、越野车、摩托车） | 0.3 |
| 3 | 水上（滑水、平水漂流、竹筏（羊皮筏）） | 0.2 |
| 4 | 潜水 | 0.2 |
| 5 | 探险（登山、攀岩） | 0.1 |
| 6 | 其他高风险项目 | 另议 |

每项高风险项目系数相加，高风险项目风险系数以 2.0 为限，各项责任限额同基本险。

二、游艇行业

游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 方案明细表

| 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投保人名称: | 游艇业务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待定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名称: | 同投保人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地址: | 待定 | | | | | | | | | | | | | | |
| 营业性质: |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 | | | | | | | |
| 投保游艇: | 码头泊位: _____ 个; 游艇: _____ 艘, 详见后附清单。 注: 游艇租赁业务经营者应当将其所有、经营、保管或管理的游艇全部投保。 | | | | | | | | | | | | | | |
| 承保区域范围: | 1. 政府规定被保险人游艇可航行的水域、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 2. 被保险人的经营或使用场所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游艇、办公楼、游客候船区等。 | | | | | | | | | | | | | | |
| 承保基础: | 期内发生制 | | | | | | | | | | | | | | |
| 责任限额: |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限额类型</th> <th>责任限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累计责任限额</td> <td>500 万</td> </tr> <tr> <td>每次事故责任限额</td> <td>200 万</td> </tr> <tr> <td>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td> <td>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td> </tr> <tr> <td>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td> <td>10 万</td> </tr> <tr> <td>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td> <td>50 万</td> </tr> <tr> <td>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td> <td>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td> </tr> </tbody> </table> | 限额类型 | 责任限额 | 累计责任限额 | 500 万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200 万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 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 | 10 万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50 万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 | 限额类型 | 责任限额 | | | | | | | | | | | | | |
| | 累计责任限额 | 500 万 |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200 万 |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 | 10 万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50 万 | | | | | | | | | | | | | |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的 10%</td> </tr> </table> <p>注：</p> <p>1. 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p> <p>2 每次事故及累计事故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事故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p> <p>3.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p> | | 的 10% |
| | 的 10% | | |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p>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 200 元</p> <p>2. 除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他无免赔。</p> <p>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 | |
| 保险期限： | 除另有约定外，12 个月，自 20 年 月 日 0:00 时起至 20 年 月 日 24:00 时止。 | | |
| 保险费率： | 详见费率机制 | | |
| 保险费： | 详见费率机制 | | |
| 付费日期： | 见费出单 | |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 |
| 基本条款： | 海南省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注册的条款为准，后附条款仅做参考） | | |
| 附加条款： | <p>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p> <p>1. 停车场责任条款（需单独计费）</p> <p>2. 扩展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条款（需单独计费）</p> <p>3. 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需单独计费）</p>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高风险项目条款（需单独计费） 5.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条款 6. 无责救援费用条款 7. 交叉责任条款 8.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9. 现场保护特约条款 10. 不使失效条款 11. 错误和遗漏条款 12. 预付赔款条款（50%） 13. 不受控制条款 14. 恶意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恐怖活动条款 15. 野生动物肇事责任条款 16. 出租人责任条款 17.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
| <p>特别约定：</p> | <p>下列特别约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各个部分，若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p> <p>（一）自然灾害类型约定</p> <p>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p> <p>注：灾害种类术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中的解释为准。</p> <p>（二）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特别约定</p> <p>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 |

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3、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4、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 项目 | 伤残级别 | 伤残赔偿比例 |
|-----|---------|--------|
| （一） | I级伤残 | 100% |
| （二） | II级伤残 | 90% |
| （三） | III级伤残 | 80% |
| （四） | IV级伤残 | 70% |
| （五） | V级伤残 | 60% |
| （六） | VI级伤残 | 50% |
| （七） | VII级伤残 | 40% |
| （八） | VIII级伤残 | 30% |
| （九） | IX级伤残 | 20% |
| （十） | X级伤残 | 10% |

（三）财产损失赔偿标准特别约定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赔偿：

1、第三者能够提供损失财产购买原始发票等能够证明损失财产价值凭证的，按损失财产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计算。年折旧率为25%，未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提折旧，但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受损物品价值的10%；

2、第三者不能提供损失财产购买原始发票等能够证明损失财

产价值凭证的，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手机每人每件最高人民币700元；照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类产品，每人每件最高人民币1000元；手表每人每件最高人民币400元；随身衣物及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每人最高人民币400元；行李箱（三边和不少于115厘米）及其内部除手机、电子类产品、手表外的物品，每人每个行李箱最高人民币500元。

（四）从业人员人身损害责任及赔偿标准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实习生。

2.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的从业人员，且无需向保险人进行申报，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

3.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1）造成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无法从工伤保险中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可以从工伤保险项下获得死亡或残疾赔偿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乘以下表对应比例的30%进行赔偿。

| 项目 | 伤残级别 | 伤残赔偿比例 |
|-----|---------|--------|
| （一） | I级伤残 | 100% |
| （二） | II级伤残 | 90% |
| （三） | III级伤残 | 80% |
| （四） | IV级伤残 | 70% |
| （五） | V级伤残 | 60% |
| （六） | VI级伤残 | 50% |
| （七） | VII级伤残 | 40% |
| （八） | VIII级伤残 | 30% |

| | | |
|-----|-------|-----|
| (九) | IX级伤残 | 20% |
| (十) | X级伤残 | 10% |

注：伤残等级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确定。

涉及第三人侵权行为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仍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赔偿。

(2) 对于工伤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按照医疗费用实际支出进行赔偿。第三人赔偿后，保险人负责赔偿除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的不足部分。

上述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用（指国家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所规定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康复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事故发生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人的标准/30为限。

(3) 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365天。

(五) 游艇行业专属约定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游艇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2. 投保人应当将被保险人所有、经营、保管或管理的游艇全部投保。

3. 被保险人所有、经营、保管或管理的游艇之间发生相互碰撞时，保险人同意视为第三方船只，由该保单进行赔偿。

4. 保险期间内增减游艇的，投保人应当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按照日比例调整保费。

其他：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效

| | |
|--|----------|
| | 力高于基本条款。 |
|--|----------|

投保游艇清单

| 序号 | 游艇名称 | 船舶识别号 | 长度/艇长 | 载客定额 (荷载人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根据投保游艇数量自行扩展表格。

（二）保险条款

海南省游艇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及投保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海南省内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以及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从业人员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第三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救援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事故鉴定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法律费用保障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九条 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不可抗力，但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或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的事故除外；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 （一）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除职业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损害；
- （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杀、自残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 （六）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七）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 （八）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保险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企业行业细分、从业人员人数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调整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做出的赔偿决定：

（二）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索赔通知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

（三）发生人员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四）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证明材料；如发生救援费用，提供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如发生事故鉴定费用，提供被保险人支付的事故鉴定费用凭据；如发生法律费用，提供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凭据；

（五）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的，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对应的残疾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四）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本保险合同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事故发生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人的标准/30为限。

对于实际发生的事故发生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康复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五）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365天。

（六）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所指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

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五）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残疾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所指财产损失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从业人员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对事故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存在其他责任方的，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作为第一顺位进行赔偿。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应根据被保险人所持有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投保。如果投保人同时具有多项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分别投保本保险。

第四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意外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意外事故：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及非疾病的事故。

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重置价值：是指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或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但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附表

| 序号 | 伤残级别 | 残疾赔偿比例 |
|----|------|--------|
| 1 | 一级伤残 | 100% |
| 2 | 二级伤残 | 90% |
| 3 | 三级伤残 | 80% |
| 4 | 四级伤残 | 70% |
| 5 | 五级伤残 | 60% |
| 6 | 六级伤残 | 50% |
| 7 | 七级伤残 | 40% |
| 8 | 八级伤残 | 30% |
| 9 | 九级伤残 | 20% |
| 10 | 十级伤残 | 10% |

附录：短期费率表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2. 附加条款（保险公司已有的相关责任险通用条款，在保障内容无实质性差异的前提下可无需重复注册）

（1）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附近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本保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2）扩展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租赁、管理的电瓶车等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翻倒或碰撞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3）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第三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承保区域内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遭受人身损害，被保险人一方无过失，被保险人依法仍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或出于人道主义向第三方支付的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高风险项目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第三者因参加高风险项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基本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5)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身处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或根据实际情况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6) 无责救援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第三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事件，且被保险人对事件的发生没有过错，但被保险人、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医疗费、交通（包括索道、抬运、车辆）费、食宿费、救援器材损耗等直接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伤因病、被困或遇险，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需要立即帮助其脱离危险的事件；

（二）面临困难、迷路或困境，虽然无生命危险，但长期下去可能威胁人身安全，需要帮助其解除困难或困境的事件。

本附加险抢险救援费用最高赔偿责任不超过每次事故5万元，累计5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此保险单项下进行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8)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事故后，本保险人同意放弃根据代位追偿原则可以取得的对下列责任方的追偿权利：

- (1) 与被保险人合资的或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 (2) 被保险人的下属机构、控股子公司或董事、合伙人、执行官和从业人员。

(9) 现场保护特约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立即组织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在条件许可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10)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附加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11)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 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损失理算人的建议对该损失作 50%的预付赔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基本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14) 恶意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任何恶意行为、阴谋破坏、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故意的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除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野生动物肇事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在承保场所内因野生动物侵害造成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基本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16)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管和控制下的客人财产损失，并按下列限额负责赔偿：

1、对每一客人的赔偿责任以 10000 元为限；

2、对每一客人保存在营业场所之内的安全保管箱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 50000 元为限。本保险中客人财产包括客人送洗的衣物、高尔夫球具。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三) 费率机制

1. 保费计算方式

基本险保险费 = (码头泊位基础保险费 × 码头泊位 + 载客定额基础保险费 × 投保船舶总载人数) × 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1 × 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2 × 年出海人次调整因子

附加险保险费：

停车场责任保险费 = 每个车位保险费 × 车位数量

扩展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保险费 = 每辆观光车辆保险费 × 交通工具数量

无过失责任保险费 = 本附加险保险费

高风险项目保险费 = 基本险保险费 × 高风险系数

总保险费 = (基本险保险费 + 附加险保险费之和) × 赔付率调整因子

2. 基本险保费

单位：元

| 序号 | 类型 | 基础保险费 |
|----|----|-------|
|----|----|-------|

| | | |
|---|------|---------|
| 1 | 码头泊位 | (待报价)/个 |
| 2 | 载客定额 | (待报价)/人 |

3. 附加险保费及责任限额

(1) 停车场责任

- 每个车位_____元，各项责任限额如下：

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 万元，汽车损失每车责任限额 5 万元，摩托车每车责任限额 5000 元，电动自行车每车责任限额 1000 元。

除盗抢外，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车被盗抢损失每车免赔 20%。

(2) 扩展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 每辆观光车辆_____元，各项责任限额同基本险。

(3) 无过失责任

| 档次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保险费 |
|----|----------|----------------|----------------|-------|
| 1 | 100 万元 | 20 万元 | 2 万元 | (待报价) |
| 2 | 25 万元 | 5 万元 | 0.5 万元 | (待报价) |

4. 费率调整系数

(1) 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1

| 序号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调整因子 |
|----|----------|----------|---------------|----------------|---------------------|------|
| 1 | 500 万元 | 200 万元 | 10 万元 | 20 万元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 10% | 1.00 |
| 2 | 1000 万元 | 500 万元 | | | | 1.10 |
| 3 | 2000 万元 | 1000 万元 | | | | 1.25 |
| 4 | 5000 万元 | 2000 万元 | | | | 1.40 |
| 5 | 10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 | | 1.80 |

(2) 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2

| 序号 | 每次事故每人救助金责任限额 | 调整因子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调整因子 |
|----|---------------|------|----------------|------|
| 1 | 10 万元 | 1.00 | 50 万元 | 1.0 |
| 2 | 15 万元 | 1.05 | 60 万元 | 1.1 |
| 3 | 20 万元 | 1.10 | 70 万元 | 1.2 |
| 4 | 25 万元 | 1.15 | 80 万元 | 1.3 |

| | | | | |
|---|-------|------|--------|-----|
| 5 | 30 万元 | 1.20 | 90 万元 | 1.4 |
| 6 | 50 万元 | 1.30 | 100 万元 | 1.5 |

(3) 年出海人次调整因子

| 序号 | 年出海人次 (N) | 调整因子 |
|----|-----------------------|------|
| 1 | $N \leq 2000$ | 1.0 |
| 2 | $2000 \leq N < 5000$ | 1.1 |
| 3 | $5000 \leq N < 10000$ | 1.2 |
| 4 | $10000 \leq N$ | 1.3 |

注：本项年出海人次是指上一年度的年出海人次数量。

(4) 赔付率调整因子（仅续保时适用）

| 序号 | 上一张保险单赔付率 (R) | 调整因子 |
|----|-----------------------|----------------------------------|
| 1 | $R \geq 600\%$ | 3.00 |
| 2 | $75\% \leq R < 600\%$ | $1 + (R - 75\%) / 525\% * 200\%$ |
| 3 | $30\% \leq R < 75\%$ | 1.00 |
| 4 | $R < 30\%$ | $1 + (R - 30\%) / 30\% * 25\%$ |
| 5 | $R = 0$ | 0.75 |

注：1. 本调整因子仅在续保时使用。

2. 上一张保险单赔付率 = (上一张保险单已决赔款金额 + 上一张保险单未决赔款金额) / 上一张保险单保险费 * 100%；其中上一张保险单未决赔款金额是指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中心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保险单包括基本险及所有投保的附加险合同。

5. 高风险旅游项目风险系数

| 序号 | 高风险旅游项目类型 | 风险系数 |
|----|-----------------|------|
| 1 | 水上竞技、水上培训 | 0.5 |
| 2 | 高速（摩托艇、快艇、水上飞机） | 0.3 |
| 3 | 冲浪、潜水 | 0.2 |
| 4 | 其他高风险项目 | 另议 |

每项高风险项目系数相加，高风险项目风险系数以 2.0 为限，各项责任限额同基本险。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项目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6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500万（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采用百分制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分） |
|----|--------|-------|
| 1 | 商务技术评分 | 10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提供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
| 具有依法缴纳社保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起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文件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要求 |
| 报价 |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
|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服务网点 (10分)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服务网点覆盖率，19个市县全覆盖得10分，每少一个市县扣0.5。（需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0 |
| 2 | 偿付能力 (10分) | 按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250%（含）以上者得10分、250%（不含）~170%（含）得7分、170%（不含）~100%（含）得4分、100%（不含）以下不得分。 说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需提供官方网络数据（提供截图）或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偿付能力审计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消费投诉 (10分) | 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19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0）2号文】公布的数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的数值进行打分： 1、0.02（含）以下，得10分； 2、0.02（不含）-0.5（含），得7分； 3、0.5（不含）-1.0（含），得3分； 4、1.0（不含）以上，得0分。 | 10 |
| 4 | 业绩 (15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至今，在具有本项目所涉行业的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承保经验的，每有一例得3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能够判断该企业所属行业、承保险种、投标人信息的保险单或系统截图，其他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企业隐私的信息可隐去，同一企业仅可计算一次分数） | 15 |
| 5 | 项目要求响应情况 (20分) |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中的保险方案逐一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全部满足得基本分10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0.2，满分20分。 | 20 |
| 7 | 投诉处理 (6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的办法和措施。评审委员会评比优劣： 提供投诉机制完善，工作细则全面，办法措施合理的得6.0分； 提供办法措施相对全面的得4.0分； 提供办法措施内容较少，合理性不够强的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8 | 承保理赔服务 (15分) | 1、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合理的理赔方案，评审委员会对理赔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并在合作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该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组织与实施。投标人须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项目服务人数在10人（含）以上得8分，5~9人得5分，5人以下得2分。须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未附有得0分； | 15 |

| | | | |
|--|-------------------------|--|-----------|
| | <p>项目实施计划 (14分)</p> | <p>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保险责任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A、通过横向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最多且专业性强，保险责任相对最全面具体、合理适用性最强，内容详细并可行性最强、且各项保险责任指标都均能保证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保险责任具有安全保障措施及保证，得 14 分； B、通过横向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较多，保险责任相对较全面、合理适用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并可行性较强、且各项保险责任指标基本能保证完成，项目服务及保险责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C、通过横向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较少，保险责任不全面、合理适用性不强，各项可行性较差、项目服务及保险责任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 <p>14</p> |
|--|-------------------------|--|-----------|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6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6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见项目评定标准见前附表。

其本项目价格评审不作为评审因素。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实际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保险框架协议书

- 甲 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旅文厅）
乙 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保险经纪人）
丙 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承保人）

.....

为保障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以下简称“统保项目”）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有效构成

（一）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1、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制度、文件以及联席会议备忘录；
- 2、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3、本协议文本；
- 4、投标文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批单；
- 8、保险单。

（二）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与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指导乙方对统保项目的工作计划制定与落实；
- 2、根据海南省旅游行业的风险转移需求，要求乙、丙两方对突发事件责任保险产品和其他保险保障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 3、负责对公共安全事件的界定；

- 4、负责对统保项目政策及推广的支持；
- 5、负责对项目保费补贴核实及发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 2、根据海南省旅游行业的风险转移需求，在甲方的指导和要求下与丙方共同对突发事件责任保险产品和其他保险保障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 3、与丙方共同做好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工作；
- 4、负责本项目的营销和全面推广工作，建立网络服务平台；
- 5、应甲、丙方要求，为本项目建立保证金专收账户；
- 6、监督丙方的保险服务，维护旅游企业投保单位的保险利益，有权根据丙方履约情况调整共保体各公司承保份额或更换承保公司；
- 7、建立协调沟通机制，牵头协调解决过程中突发的疑难问题，提高试点项目运作效率；
- 8、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咨询服务，协助被保险人索赔；
- 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有从丙方处获取保险经纪佣金的权利；
- 10、负责建立海南省突发事件责任保险统保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 11、有向共保公司的出单公司收取保单及保费发票递送费用的权利；
- 12、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丙方按本协议之约定承保本项目，履行相关义务。

- 1、承担本项目的保险责任，其中丙方首席承保公司负责严格按照统保项目的保险条款完成保险产品注册工作，并保证该项目运营的合法合规性。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如因丙方注册超期造成本项目运营风险，由丙方承担。
- 2、配合甲、乙方做好对本项目的宣传、组织和推广工作以及对被保险人的投保动员工作和投保工作；
- 3、与乙方共同做好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工作；
- 4、按照本协议规定收取保险费，并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
- 5、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其份额所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为本项目建立保证金专收账户；
- 6、同意按照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及其下设的事故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赔偿处理意见支付赔款；
- 7、有义务按甲、乙方要求通报承保和理赔情况，并按照甲、乙方格式要求提供数据和有关材料，接受乙方的监督；
- 8、应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根据乙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告知乙方；

9、统保项目项下发生保险事故，存在第三方侵权或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情形时，如该责任方责任险承保公司为共保公司成员，共保公司相关公司有协调并案处理的义务；

10、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2、**项目范围：**在海南注册的旅行社、酒店民宿、旅游景区、椰级乡村旅游点、旅游商品企业、邮轮游艇企业、高尔夫企业等。

3、**费用说明：**丙方认可乙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推广的实际保险费/保险费率（不得低于本协议所载明的费率），向甲方提供投保企业费用清单，按照申请保费补贴，并按照实收保险费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四条 共保体构成

（一）承保份额

| 保险公司 | 共保份额 |
|----------------|------|
|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首席承保公司。

本项目的丙方首席承保公司负责组织各共保公司订立共保协议，约定具体服务及协调事宜。

（二）出单公司

本项目由丙方首席承保公司负责本项目统一出单，由丙方首席承保公司设立项目服务小组，并由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服务组长。

（三）共保体职责

- 1、共保体内各保险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订共保协议以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对被保险人的优质服务，若共保协议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优先执行；
- 2、本项目采取首席承保公司负责制，由首席承保公司代表共保体处理日常承保、理赔、培训、防灾防损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及被保险人的要求协调共保人提供承诺的相关服务工作；其他共保体成员承诺接受并遵守丙方首席承保公司与甲方就有关保险承保、理赔等事宜所作的决定；
- 3、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应尽全力协调与共保体成员的关系，并保证不因共保体成员不履约或履约不良而成为丙方抗辩乙方和投保单位的理由；
- 4、共保体成员应保证不因丙方首席承保公司违反本协议和共保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构成对乙方和投保单位的抗辩理由；
- 5、共保体成员均按其共保份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投保及保费划转

乙方负责提供400服务热线（400-616-1188）负责解答投保单位咨询，指导或协助投保单位办理投保。

丙方出单公司根据情况指定一个保费收取账户。对按照本协议约定，符合批改或退费条件的，丙方应严格执行协议给予批改或退费，维护被保险人的权益。对于已退保保单的经纪费无需退还，经乙、丙双方核实数据后，在其后的佣金结算时扣除即可。

具体投保及保费划转流程详见《附件1、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投保及保费划转流程》。

第六条出单及佣金支付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丙方承诺按以下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佣金、列支相关费用。

丙方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的设备；根据投保人选择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若有关保险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丙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险经纪佣金。丙方首席承保公司与乙方于每月8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投保业务台账及保费结算台账。丙方应按照各自承保份额在收到乙方开具经纪费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当期保险经纪佣金。丙方其中一方或几方逾期支付乙方佣金的，逾期支付的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支付标准为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未逾期支付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丙方首席承保公司有义务提供每期的出单清单并协助共保公司核对每期的出单情况，具体流程如下：

- 1、丙方首席承保公司于每月月底将上月旅游企业出单清单发送至各共保公司，共保公司依据各自承保份额向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次月3号前将已开具保费发票邮寄至丙方首席承保公司。
- 2、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在收到各共保公司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若无异议，应在约定时效内将保费按照份额比例划转至各共保公司账户。
- 3、共保公司在收到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划转保费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及时与乙方核对业务结算单，核对无异议后应将业务结算单（加盖公章）寄送至乙方，乙方应按照审核无误的业务结算单开具经纪费发票。
- 4、共保公司在收到经纪费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经纪费支付。

具体佣金支付流程详见《附件1、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投保及保费划转流程》。

第七条 项目综合服务机制

围绕“防、保、调、赔、救”五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模式，项目设立综合服务机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事故预防及风险防控服务、纠纷调解、案件赔偿处理、救援等各类必要的服务。

（一） 风险防范

为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企业提供风险排查、风险评估服务，依托专业力量及案件数据库进行风险识别，最大程度防范风险，杜绝风险发生。

（二） 纠纷调解

为本项目提供纠纷调解服务，依托人民调解机制化解纠纷、协商一致，降低当事双方案件处理成本，节约社会公共资源。

（三） 赔偿处理

依托项目设立的案件赔偿处理中心，进行案件处理服务。

（四） 救援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医疗转运、医疗送返、照顾未成年子女、安排亲友探访、遗体送返或火化等相关的服务。

第八条 项目佣金及综合服务费

(一) 保险经纪佣金

丙方承诺按照总保费（含增值税）的15%为项目佣金，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保险经纪人佣金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保险经纪人佣金。

(二) 综合服务费

丙方承诺按照总保费（含增值税）的15%做为项目咨询及救援综合服务费用（包括不限于纠纷调解、风险查勘、风险培训、救援、宣传等）。具体服务标准与流程、内容及费用另行签署协议。

其中“总保费”是指保险单签单保费的“保险费合计”金额或保费增值税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

上述费用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不因保险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等因素而改变。

丙方承诺，若其中一方或者几方逾期未支付上述费用，则仅由逾期支付的丙方自愿按应付金额的每日5%加付违约金。

第九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机制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适用保险条款，丙方应按乙方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注册上述条款。

在统保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方案进行评估，吸收借鉴市场上出现的更优保障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机制》。

第十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是负责统保项目事故的接报案，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保险赔案并与保险人共同认定保险责任的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第十一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服务要求

1、举办旅游风险、企业风险安全知识讲座

丙方承诺聘请旅游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对已投保本项目的旅游企业或潜在投保客户举行风险防范、管理知识讲座。

2、丙方应为乙方及参与试点项目的单位及企业提供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二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营销推广

丙方及其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配合乙方的统一营销推广活动，按照统一的宣传口径和导向，宣传推广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

第十三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服务考核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定期对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约定如下：

(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赔案结案率、赔付及时率、投诉率、破坏共保合作以及是否按时足额支付经纪佣金和运营经费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一次。

(二) 协议各方同意基于以上框架, 对考核的具体事项依据统保项目保险公司服务考核办法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特殊情况处理

如丙方某一共保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要求退出本项目, 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乙方, 如甲、乙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该共保公司的份额分配给其他共保公司或共保公司之外的其他保险公司, 则该丙方其他共保公司须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直至甲、乙方组织成立新的共保体为止。

若其他保险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新加入本项目或退出本项目或由于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导致原丙方共保体的承保份额划分发生变更, 则丙方由承保份额划分发生变更后的新共保体共同组成。对于事故发生时间在原丙方共保体承保期间的保险事故, 则原丙方各共保公司仍按原丙方共保体各自的承保份额进行赔偿; 对于事故发生时间在新共保体承保期间的保险事故, 丙方各共保公司按照新共保体各自的承保份额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履约保证金与服务考评

(一) 履约保证金

1、统保项目设定履约保证金总额度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丙方各承保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的承保份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以下保证金专收账户:

收款单位: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龙昆北支行

帐号: 2201 0216 0920 0007 525

2、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累计扣除超过任一承保公司份额的50%, 该承保公司需对已扣除部分补充缴纳履约保证金, 使其恢复至原始额度, 丙方应在接到《履约保证金额度恢复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缴。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协议截止后一个月内, 乙方将一次性退还未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本年度内被取消承保资格的丙方共保体成员, 待其完成所有保险服务(包括赔案均已结案)后, 乙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丙方该成员。

4、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根据本协议约定丙方成员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有权管理支配。丙方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本项目风险查勘;
- 2) 组织保险培训;
- 3) 事故鉴定委员会的纠纷处理费用支出。

(二) 履约考核

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乙方每年定期对丙方各承保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具体约定如下: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乙方对丙方各承保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赔案结案率、赔付及时率、投诉率、是否扰乱行业保险管理秩序、是否损害共保体成员利益以及是否按时足额支付经纪佣金等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周期为每年一次。对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承保公司, 甲、乙方有权视情况, 采用扣除丙方相应承保公司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调整丙方相应承保公司的承保份额(根据海南省旅游

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保险统保项目工作开展实施情况对丙方相应承保公司的承保比例作调整)。

2、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有证据证明丙方某一个或多个承保公司未执行联席会议决议的，每次扣除相应承保公司履约保证金的1%。

3、协议各方同意基于本框架协议，丙方某一个或多个承保公司如果被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机构有效投诉（有效投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受理的投诉为准），则甲、乙方可采取以下措施。若因共保公司责任导致出单公司被投诉的，则共保公司相关责任方需承担以下惩罚措施。

第一次，甲、乙方应警告被投诉公司并责令改正；

第二次，甲、乙方扣除被投诉公司履约保证金的3%；

从第三次起，每次甲、乙方可扣除被投诉公司履约保证金的5%。

4、丙方各承保公司中任意一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效向乙方支付佣金的，则乙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其对应应支付的佣金，并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乙方作为滞纳金，日滞纳金为未付佣金总额的万分之五。

5、丙方首席承保公司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赔案金额并接到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统保项目快付通知书》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每次乙方可扣除首席承保公司5%的履约保证金。

6、对于符合预付赔款条件的案件，丙方的出单公司在收到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统保项目保险事故责任确定书》后未向被保险人支付预付赔款的，每次乙方可扣除相应承保公司1%的履约保证金。

7. 如丙方未经乙方的同意，擅自变动经纪费比例，每次乙方可扣除承保公司履约保证金的5%。

第十六条 其他

（一）协议效力

招标文件，丙方招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甲、乙、丙三方服务协议、会谈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违反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争议处理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经由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四）协议的补充和修改

协议的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或未了事宜，则本

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遗留问题或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六)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丙方各持2份。

(七)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八) 法律责任

甲方、乙方、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保项目相关文件的规定、宗旨和精神，均应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的需求不断改进完善各项工作，确保本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乙方、丙方应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确保保险操作的合规性。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甲 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丙方：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投保及保费划转流程

一、投保流程

(一) 投保方式：网上自助投保、电话投保或现场投保，实行见费出单。

(二) 具体投保流程：

1、投保流程

(1) 由投保人填具投保单、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江泰公司收取并进行审核后，通知旅游企业单位将保险费以电汇/网上汇款/转账支票的方式划付/交付至首席承保公司保险费专收账户。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2) 首席承保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出具正式保险单、发票，江泰公司审核、递送至各参保旅游企业单位。

3、24小时服务热线

江泰公司设立400服务热线（400-616-1188）负责解答旅游企业单位咨询，指导或协助旅游企业单位办理网上投保。

二、保费划转流程

为保证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费、经纪费及时、准确结算，明确各共保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的责任，就保险费、经纪佣金结算流程明确如下：

统保项目的保险费统一划入首席承保公司保险费专收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1、各共保体公司以最大诚信原则认可保费由首席承保公司代收后即视为保险公司已见费并正常出单。

2、保险出单公司与保险经纪公司核对上期的投保业务台账及保费结算台账后，出单公司应于每月8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前（数据核对在经纪公司划转保费给出单公司时就已核对完成），将核对过的投保业务台账、保费结算台账群发至丙方非出单公司指定联系人，非出单公司保费收取机构应根据台帐清分清单按照各自承保份额在2个工作日内全额开出保费结算发票，并快递至出单公司，出单公司收到共保公司非出单公司开具的保费结算发票。保险经纪公司根据每期各共保体台帐清分清单的保费金额进行佣金结算。

3、丙方出单公司于每月14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将应分配给其他共保保险公司的保费划转至其指定保费收取账户。

4、保费分配原则

投保过程中保费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共保体各保险公司保费分配计算方法为：

共保公司保费：共保总保费×共保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出单公司的保费：共保总保费-所有共保公司分配保费之和。保险公司出单公司应准确向保险经纪公司提供其出单公司的保费收款账户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等结算信息。

5. 经纪佣金及运营经费结算

(1) 各共保公司于收到乙方开具经纪费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将按上期结算实缴保费金额（含增值税）的佣金比例计算的经纪佣金划入经纪公司指定的经纪佣金结算账户。

户 名：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龙昆北支行

账 号：2201 0216 2920 0086 161

经纪公司收到出单公司支付的佣金后，核对无误后向各保险公司开具付款事由为“经纪费”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各保险公司应配合在经纪公司出具的业务结算表上签章。经纪公司应当通过专人或快递等可查询接收记录的方式，向各保险公司发票接收人员确认送达发票。

如果双方发现存在发票遗失的情况，应当共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发票遗失的处理。经纪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配合保险公司进行发票遗失的处理。

发票的退回：保险公司若发现经纪公司送达的增值税发票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将该发票退回至经纪公司。

- 1、未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填写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经纪公司送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

红字发票的开具：如果保险公司已就经纪公司送达的增值税发票予以认证通过后，出现服务价款的变更等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保险公司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保险公司将《通知单》第二联交经纪公司。经纪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在收到保险公司提出开具红票要求及相关资料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开具并送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红字发票。

(2) 经纪佣金计算方法为：

各保险公司应支付的佣金在计算过程中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方法为：上期结算实缴保费金额（含增值税）×佣金比例，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各保险公司如果连续三次未按时向经纪公司支付经纪佣金，则该公司须向经纪公司按日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未付经纪佣金金额的万分之五。

附件2、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机制
详见保险需求部分。

附件3、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是负责本项目事故的接报案、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保险赔案并与保险人共同认定保险责任的机构。

（一）保险赔偿处理中心设立

保险赔偿处理中心为常设机构，负责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日常工作以及联席会议的组织。保险赔偿处理中心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江泰公司、保险公司等共同设立，常设机构工作人员由江泰公司工作人员、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认可的人员以及相关行业安全管理专家等组成，具体名单待定。

（二）保险赔偿处理中心主要职责

- 1、负责本项目赔案资料的整理、保险责任认定与赔款金额的核定、案卷移交保险公司、跟踪赔案处理进程、赔案数据信息与数据汇总以及保险处理专员的调配和日常管理工作；
- 2、协助出险单位办理应急支付及垫付费用的申请或预付赔款申请、快付机制项下案件的定责定损等工作；
- 3、发生争议案件时，负责组织召开鉴定会议。

（三）保险事故鉴定委员会

保险事故鉴定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办公室设在保险赔偿处理中心。保险事故鉴定委员会由相关旅游安全管理专家、法律专家、医学专家、保险公司和江泰公司代表等各方人员组成，设5个表决席位，其中保险公司2个，旅游安全管理专家1个，法律专家或医学专家1个，江泰公司1个。

保险事故鉴定委员会负责对本项目中责任认定或赔款金额核定存在争议的案件进行鉴定。

附件4、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服务要求

(一)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服务要求

1、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1) 成立本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各项服务。

|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首席承保公司：****）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手机 | 固话 | 备注 |
| 组长 | 公司负责人 | | | | | 第三联系人 |
| 副组长 | | | | | | 第二联系人 |
| | | | | | | 第一联系人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一联系人： 姓名：*** email: 传真： 第二联系人： 姓名：*** email: 传真： 第三联系人： 姓名：*** email: 传真：366901698</p> | | | | | | |
|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共保公司：****）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手机 | 固话 | 备注 |
| 组长 | | | | | | 第三联系人 |
| 副组长 | | | | | | 第四联系人 |
| 成员 | | | | | | 第一联系人 |
| | | | | | | 第二联系人 |
| | | | | | | 第五联系人 |
| | | | | | | 第六联系人 |
| | | | | | | 第七联系人 |
| 第一联系人： | | | | | | |

| | |
|--|--------------|
| 姓名: *** | email: |
| 第二联系人: | |
| 姓名: *** | email: |
| 第三联系人: | |
| 姓名: *** | email: [说明]: |
| 项目第一、二、三联系人中至少有一人为理赔部门的负责人, 并负责总体协调本项目保险事故的理赔处理工作。 | |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服务小组

|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400-616-1188 | | | | | |
|---------------------------------|-----|------|----|-------------------|--------------------|
| 工作日客户服务电话: | | | | | |
|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西门四 楼 | | | | 总机: 0898-68566619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固定电话 | 手机 | 邮箱 | 工作职责 |
| 项目总协调 | 陈兴明 | | | | 负责项目总协调 工作 |
| 项目负责人 | 刘黎 | | | | 负责项目开展工 作 |
| 项目组长 | 黄向宇 | | | | 协助项目开展工 作 |
| 项目副组长 | 陈道明 | | | | 负责三亚地区的 服务、协调工作 |
| 客服主管 | | | | | 负责海口业务服 务工作 |
| 客服主管 | | | | | 负责三亚业务服 务工作 |
| 客服专员 | | | | | 负责海口业务服 务工作 |
| 客服专员 | | | | | 负责海口业务服 务工作 |
| 客服专员 | | | | | 负责海口业务服 务工作 |
| 第一联系人: | | | | | |
| 姓名: | | | | | |
| Email: | | | | | |
| 手机/座机: | | | | | |
|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西门四楼 | | | | | |
| 第二联系人: | | | | | |
| 姓名: | | | | | |
| Email: | | | | | |
| 手机/座机: | | | | | |
|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西门四楼 | | | | | |

(2) 保险公司各服务小组的人员发生变动, 须立即通知江泰公司。

(3) 如各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所指定的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 经要求, 保险公司应予以更换。

(4) 保险公司应选派适当人员, 参加本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并提供其资质及履历。

2、召开本项目启动会

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及海南省各市县旅文局主管部门、江泰公司和共保体首席保险公司各相关方参加，明确本项目的意义及初衷，并对实施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沟通并明确本项目产品注册、组织投保等重点工作的责任人及落实时间。制定宣传推广模式、人员及时间安排等。

3、提供防灾防损服务

在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针对各被保险人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同时，保险公司应按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及江泰公司的统一要求，为各参保单位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服务，相关服务计划和费用支出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江泰公司和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4、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江泰公司和承保保险公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协商处理保险期内发生的重大事宜及争议赔案，包括有权决定更换首席承保保险公司及经纪公司。会议决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前述各单位和各保险公司均有一票表决权，参保单位代表可列席参加。

5、承保与出单

保险公司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设备，为各投保人办理承保出单手续。

6、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按照本项目保险赔偿处理中心规定的格式要求，保险公司应于每月15日前向赔偿处理中心提供其负责的案件截至上月末的保险赔案统计报表的电子版本。

7、内部培训

保险公司应本着更好推动本项目的原则，定期和不定期举办内部培训，并形成常态机制。

内部培训的内容应包括：

(1) 传达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江泰公司三方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有关本项目重大调整具体事项。

(2) 商讨具体如何执行关于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江泰公司三方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或有关本项目重大调整具体事项。

保险公司组织的培训、执行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江泰公司三方会议决议的宣贯活动，应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江泰公司的观察员或指定人员参加，且就有关内容进行事前沟通和确认。

(二) 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理赔服务要求

1、接报案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1) 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互联网站等获取事故信息的；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及保险赔偿处理中心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3) 保险公司认可并无条件受理江泰公司电话中心提供的报案信息，包括被保险人说明原因的未

及时报案；

(4) 对于做销案处理的案件，如出险单位在法律规定的索赔时效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公司接受重新立案。

2、现场查勘

(1)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应在0.5小时内以书面（传真）、网络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向出险单位或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如不进行现场查勘，同意以出险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

(2) 如进行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应明确告知出险单位或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安排查勘人员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出险单位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只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声音、影像资料。

保险公司同意，在进行现场查勘前，因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运营的，出险单位可以先行进行施救、修复或救治，但出险单位须提供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能证明并反映事故客观事实的其他材料。

(3) 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后，应将现场查勘过程中取得的各项材料进行整理，并在查勘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4) 发生人身伤亡事件后，保险公司应认可救援机构在救援过程中对受伤人员采取的紧急救治措施，以及在急救或对伤者进行紧急处理过程中，就近选择的医疗机构。

3、核定损失

(1) 保险公司应及时向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提供相关材料，以便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对案件损失进行核定并出具《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确定书》。

(2) 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确定书》后，应无条件认可保险赔偿处理中心的认定结果。

(3) 保险公司应无条件认可事故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事故鉴定委员会事故鉴定决定书》并依据此进行赔偿。

(4) 经各级人民法院诉讼的案件，保险公司可主动申请参与诉讼。

4、赔款支付

(1) 保险公司在收到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确定书》或事故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事故鉴定委员会事故鉴定决定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依照约定向出险单位支付赔款。

(2) 保险公司每月初的前5个工作日同江泰公司核对统保项目案件处理情况，就具体案件数量、已赔款金额、未决金额、索赔材料等内容进行沟通，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5、应急支付、垫付机制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及时报案，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的，经保险利益人提出申请，由当地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部门出具支付或垫付通知，并明确约定保险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之内办理。

6、预付赔款机制

对于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估损金额大于5万（含）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收到《统保项目保险事故责任确定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估损金额的70%支付预付赔款。

根据案件需要，保险公司应认可并响应被保险人就同一案件提出多次预付的申请。

7、小额赔款快付机制

参保单位出险后，保险事故经评估鉴定，责任明确且定损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含2万元）内的采用快付机制处理案件，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发出的《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快付案件责任及赔款金额确定书》以及索赔申请、医疗费用相关单证后，应按照《海南省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快付案件赔偿金额确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于2个工作日内向出险企业或出险企业指定的账户支付赔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服务期 | |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____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 2 份，唱标信封 1 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其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____受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受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附后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项目管理机构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业 时间 | 资格证明 | | | | 从事过类似业绩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证明材料

1. 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